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其中临时会议三次。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名称
1	2015 年 3 月 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报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与方泰精密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 2015 年与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 2014 年度报告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关于 2015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3	2015 年 4 月 2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及《监事会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4	2015 年 6 月 1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新增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5	2015 年 7 月 21 日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 49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15 年 8 月 1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
7	2015 年 9 月 14 日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 9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15 年 10 月 12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9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对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工作的评价

1、2015 年在公司管理层积极努力工作下，公司生产装置全年保持高负荷运行状态，企业运营稳定。对此年度报告真实有效地反映了过去一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效益情况。

2、报告在全面反映过去的同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做了客观分析，确定了新年度规划目标和应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新项目建设和解决瓶颈的问题方面有了清晰思路。

3、报告客观的对公司科学决策方面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方面给予了肯定。特别是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坚持以人为本，挖掘内在潜力，夯实基础管理，为公司今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关于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监督机制有效。

报告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客观准确。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修订或新建立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有章可循，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科学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5、报告期，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没有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